

副 本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精 84 偵 3826 字第

79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84 年度偵字第 3826 號被告林庭光
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之刑事保證金，詳如
公告招領清冊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：
 - (一)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，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(附件)，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本聯者，得以切結代之)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(地址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檢察大樓)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。
 - (二)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，請具保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(或以簽名代之)、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本聯者，得以切結代之)，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。
 - (三)具保人死亡者，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，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

敬請 全體繼承人 填具 發還 刑事保證金、利息 撥匯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被告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
	年	字	號					
精	84	偵	3826	麻醉藥品管理	林庭光	林春冠	刑 00840496	10,000

備註：

- 一、 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 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及利息。
- 三、 自公告之日起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